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康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72,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61,98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0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238,01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9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1,238,01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6%。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

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 2,975 名，涉及网下有效配售的获配账户 3,166 户；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38,011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96%；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 总股数	限售股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 数量
1	首次公开发行网 下配售限售股	1,238,011	1.2896%	1,238,01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61,989	23.71	1,238,011	-	24,000,000	25.00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238,011	76.29	-	1,238,011	72,000,000	75.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238,011	1.29	-	1,238,011	-	-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首发前限售股	72,000,000	75.00	-	-	72,000,000	75.00
合计	96,000,000	100.00	1,238,011	1,238,011	96,000,000	100.00

五、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康平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贾 鹏
 郑士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